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顏逢緯
被　　告　翁山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 年03月20日18時37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文昌路交岔口處，變換車道時與訴外人林國峰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嗣原告與林國峰達成和解，原告已並賠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元車損修復費用，嗣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，於職務交接時尚積欠車輛損害修護費用12,361元未清償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第1項 、第188 條第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令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、領款收據、肇事案件明細資料、清償同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